

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乙 方: 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 7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小品

住 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舜英路与乔松街交叉口往西 150 米路北

合同事务联系人： 杨占富

电 话： 0371-86215817

传 真： /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舜英路与乔松街交叉口往西 150 米路北

乙 方： 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红梅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建筑总部大厦W018号

合同事务联系人： 崔婷彦

手机号码： 17752528832

传 真： /

联系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建筑总部大厦W018号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安置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境内

承包范围： 银河办事处盛世和园、盛世华园、盛世启航、盛世荣园、盛世裕园、盛世文园、盛世丰园、盛世祥园、苑陵古城 9 个安置区集中充电车棚 50 处，总建筑面积 3115m²，安装智能充电设备 50 套，充电终端 1620 个，低压电缆 3615m，监控设备 9 套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

4. 开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17 日。
5. 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6. 总日历工期天数： 30 日 历天
7. 合同价款（含税）：¥344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专门针对小微企业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

二、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1. 提供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在本施工场地内的水、电源等，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协调现场各专业公司及有关部门的关系；
3. 负责合同履行，向乙方说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甲方和监理公司同时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工程款等进行监督和审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和其它事宜。

三、乙方工作及责任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初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六提供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进场后 5 日内提供工程总施工计划表；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现场交底及现场例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书面审定。

2. 指派段贫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3.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在乙方工程范围内提供对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

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5. 乙方应按施工规范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而增加的成品保护费由甲方承担。

6.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

设备管线。

四、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1.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所需材料和设备，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方验收。

2. 所有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必须提供样品报送监理方，供监理方认质、认价。未经监理方认可，不可投入使用。

3. 所有材料必须三证（生产合格证、安全许可证、产品检测合格证）齐全，为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允许使用的产品。

4. 乙方需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及监理方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5. 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工期不顺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监理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12 小时；

1.3. 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1.4. 不可抗力；

1.5.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确认。

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设计变更

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前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的单项工程价款，以实结算，工期相应调整。

2.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3. 所有现场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及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量的确认，均须经施工

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后方能生效。

七、质量与验收

1.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2. 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必需符合国家安全健康环保标准，如不达标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3. 验收：工程完工后，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乙方提前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在甲方和监理方自收到通知 28 天内，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包含甲方、监理方，同时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不合格，由验收小组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根据整改通知书整改后重新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4. 隐蔽工程检查

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4.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5.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5.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6.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

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同时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6.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6.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八、工程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计算从本合同所涉及全部工程内容最终经甲方及监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间，若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无条件地进行抢修，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服务。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返修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偿的权利。

2. 保修期内，因施工、使用的材料质量存在问题及施工方的其它原因，由乙方负责保修；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者等造成的损坏不属保修范围。

九、付款及结算

本次工程共包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安置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总金额 344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合同签订后 0.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工程竣工经甲方及监理、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支付申请 0.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总额（最终结算价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审计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为准）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发包方自收到支付申请 0.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需在工程 2 年保质期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期间如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利从质保金中扣除资金用于工程维修，1 年质保期过后，如乙方切实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将留取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 0.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收款单位： 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253391018679

十、 违约、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方未能履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 甲方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乙方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根据本期应付而、未付金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

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贰千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15 天仍未能通过甲方内部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如果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存在缺陷，或系假冒伪劣产品，或应经而未经国家强制认证的，则不论甲方是否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也不论是否超过质量保证期，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部分材料设备或退还相应款项。当出现前述情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违约金为不合格材料设备总价的 10%及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付清。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解决前，除非甲方要求停工，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解除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取得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根据政策调整以至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甲方有权要求提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乙方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工程进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甲方应考虑乙方合理的施工费用损失,适当予以一定形式的弥补。

十二、其他

1. 对于合作过程中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知悉的其他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方尚未对外公开的所有信息,该方均需以等同于自己商业秘密的程度采取保密措施,防止对第三人泄露。否则,该方将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工人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并保证人员规范作业,对施工人员安全、施工环境安全负全部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工程竣工经甲方及监管部门检验合格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保修条款有效外,其它条款终止;保修期满,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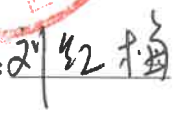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